

# 中国林科院林业所文件



林业业字（2016）34号

## 林业所关于印发 《林业研究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室、中心、公司，各职能部门：

为适应科技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调动我所科研人员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产出与转化效率，提升行业服务水平，结合我所实际，将原《林业研究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林业业字（2015）7号）做了进一步修改，形成《林业研究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并经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林业研究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研究所

2016年11月10日



---

林业研究所办公室

2016年11月10日印发

---

附件：

## 林业研究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为适应科技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调动我所科研人员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产出与转化效率，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结合我所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奖励办法。

### 一、奖励范围

科技成果奖励范围包括：学术论文、著作、获奖科技成果、专利、标准、新品种、良种、软件等。

### 二、奖励标准

#### （一）学术论文

奖励对象仅限于标注林业研究所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研究论文。

奖励按以下标准执行：

1、SCI 核心库收录期刊论文，影响因子（IF）小于 1.0 的 0.4 万元/篇， $1.0 \leq IF < 2.0$  的 0.6 万元/篇， $2.0 \leq IF < 3.0$  的 0.7 万元/篇， $3.0 \leq IF < 4.0$  的 1.0 万元/篇， $4.0 \leq IF < 5.0$  的 1.2 万元/篇， $5.0 \leq IF < 6.0$  的 1.8 万元/篇， $6.0 \leq IF < 8.0$  的 2.2 万元/篇， $8.0 \leq IF < 10.0$  的 3.5 万元/篇， $10.0 \leq IF < 15.0$  的 7.0 万元/篇， $IF \geq 15.0$  的 15.0 万元/篇。

2、EI 及国内核心期刊（CSCD 核心库）论文，0.20 万元/篇。

3、论文奖励费中通讯作者的奖励比例不低于 30%。

4、未标注有“国家林业局林木培育重点实验室”的研究论文扣减奖励费 0.1 万元/篇。

5、SCI、EI 收录期刊的影响因子以及核心期刊的认定均以论文发表当年为准。

## （二）专著

奖励对象限于我所在职人员作为主编著的学术著作。主编出版的各种学术会议论文集不在奖励之列。具体奖励按以下标准执行：

在国外正式出版的研究专著（15 万字以上），每部奖励 2.0 万元；

在国外正式出版的编著（15 万字以上），每部奖励 1.5 万元；

在国家及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研究专著（15 万字以上），每部奖励 1.5 万元；

在国家及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编著（15 万字以上），每部奖励 1.0 万元；

在国家及省部级出版社出版译著（15 万字以上），每部奖励 0.5 万元；

在国家及省部级出版主编课题或项目研究论文集（主持人，15 万字以上），每部奖励 0.5 万元。

## （三）获奖科技成果

国家三大奖、院科技进步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及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梁希科普作品奖的奖励对象限署名“中国林科院林业研究所”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本所职工排名第一的成果，省级奖励限（林业所排名第二且本所职工排名第一）的成果。具体奖励按以下标准执行：

1、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自然科学奖、发明一等奖的成果，奖励项目组 20.0 万元；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含科普奖）、发明二等奖的成果，奖励项目组 10.0 万元。

2、获中国林科院重大科技成果奖的成果，奖励项目组 2.0 万元。

3、获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成果，奖励项目组 2.0 万元；获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成果，奖励项目组 1.0 万元。

4、获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金奖、梁希科普作品奖一等奖的成果，奖励项目组 2.0 万元；获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银奖、梁希科普作品奖二等奖的成果，奖励项目组 1.0 万元。

5、获省科技进步（自然科学、发明）一等奖，奖励项目组 2.0 万元；获省科技进步（自然科学、发明）二等奖的成果，奖励项目组 1.0 万元。

以上奖项中，除国家奖外，同一科研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奖金只发放一次，不重复奖励，项目组可在所获各类奖项中自行选择一项。

#### (四) 专利

奖励对象仅限于我所为唯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且专利第一发明人为我所在职人员。具体奖励按以下标准执行：

- 1、国际发明专利 1.0 万元/项；
- 2、国内发明专利 0.8 万元/项；
- 3、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0.3 万元/项。

#### (五) 标准

奖励对象仅限于我所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具体奖励按以下标准执行：

- 国际标准： 1.5 万元/项；  
国家标准/行业强制标准： 1.5 万元/项；  
行业标准： 1.0 万元/项。

#### (六) 植物新品种、良种：

奖励对象仅限于我所为第一培育单位的国家级新品种、良种，培育人为我所在职人员。

- 1、新品种 1.0 万元/个；
- 2、认定良种 2.0 万元/个；
- 3、审定良种 3.0 万元/个。

#### (七) 软件

奖励对象仅限于我所为第一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著作权登记 0.5 万元/项。

#### (八) 其他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国家报告、提交政府建议、行业管理办法、院所规章制度制定，0.2 万元/项。

### 三、科技成果奖励审核与奖金发放

#### (一) 奖励审核

1、各研究室在每年 12 月将本室科研人员符合奖励办法的科技成果相关的原始证明材料汇总，并上传至所科研管理系统，提交所业务处审核，每年年末集中奖励一次。

2、奖金由各研究室或首席专家团队按照本部门人员对成果的贡献确定分配额度，并填报科技成果奖励清单，由室主任或首席专家签字后交所业务处审核、存档。

#### (二) 奖金发放

1、奖金直接打入相关人员工资卡，应缴纳的税款由财务处统一代扣。

2、奖励证明材料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逾期不再受理。年度最后一个月未统计的成果奖励，根据情况，所里再集中统计发放一次。

3、未提供有关成果原件（成果奖励、专利、新品种、良种、软件著作权等证书）交由业务处存档的，不予奖励；未将成果材料上传至林业所科研管理系统的，不予奖励。

#### 四、附则

（一）涉及集体的奖励，研究室主任和首席专家应做好协调；凡出现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的情况，经所长办公会认定后，取消其当年所有科研奖励。

（二）如出现与奖励有关的争议事项，可以书面形式向业务处提出异议，由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三）本奖励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涉及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本奖励办法由所长办公会讨论后通过实施。

2016年11月10日